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將會出現大幅下降。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現時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將會出現大幅下降。

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地物業市場呆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利潤大幅減少；另外，預期持作買賣投資會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20萬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970萬元。加上預期會錄得外幣滙兌已變現虧損約港幣390萬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90萬元。

儘管上述所言，相對於去年同期，貨倉營運收入及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其分部之溢利均於本期內錄得溫和增長，而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乃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刊發本公司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辛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義先生及溫民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